



美甲虽美暗藏健康及法律风险

□ 本报记者 李雯

美甲,指尖上的艺术魔法,以其精致的设计和个性化的风格深受消费者喜爱。然而,在光鲜亮丽的背后,部分美甲店却因卫生管理混乱、产品质量低劣、监管缺失等问题,成为威胁消费者健康的“隐形杀手”。近年来,因美甲引发的皮肤感染、过敏甚至更严重的健康问题频频发生,行业乱象亟待规范整治。

行业乱象丛生

美甲行业作为“颜值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呈现爆发式增长。然而,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规范缺失、健康问题频发,监管“真空”等问题,对居民健康和行业发展构成潜在威胁。

《法治日报》记者走访多家美甲店发现,行业乱象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工具消毒形同虚设,交叉感染风险高。许多美甲店仅用酒精简单擦拭工具,甚至直接重复使用死皮剪、指甲钳等,极易传播真菌、病毒等。一位从业者透露:“忙的时候根本顾不上消毒,酒精喷一下就算‘处理’了。”

劣质甲油胶充斥市场,部分商家为降低成本,使用来源不明的甲油胶,其中可能含有超标的甲醛、甲苯等有害物质,长期接触可能导致过敏、皮炎甚至更严重的健康问题。

紫外线灯也成为“隐形杀手”。美甲常用的UV灯用于固化甲油胶,因部分产品紫外线强度超标,长期照射可能导致皮肤老化、色素沉着,甚至增加患皮肤癌风险。

行业门槛较低,专业人才短缺。美甲行业经营门槛较低,美甲师资质无强制认证,多数美甲师仅通过短期培训和跟店学习后上岗,缺乏系统专业知识和技能,在指甲护理、操作规范等方面存在不足,易引发消费纠纷。更严峻的是,美甲行业目前并未被纳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监管范围之内,卫生监管标准缺失,执法依据不足,消费者举证维权困难。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的美甲行业“野蛮生长”,严重威胁消费者健康。

公益诉讼破局

“做完美甲后指甲变绿,医生说是绿脓杆菌



感染,维权时才发现店铺连消毒记录都没有。”

2025年1月,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捕捉到“美甲工具未消毒”线索,随即开展全面调查。依托河北省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的线索筛查功能,抚宁区检察院抓取网络平台多条维权视频及消费评价,精准锁定问题商家。经调查发现,美甲店铺普遍存在工具消毒不彻底、劣质产品泛滥、紫外线灯“隐形杀手”三大乱象,危害消费者健康。

为督促美甲乱象快速整治,2025年3月,抚宁区检察院牵头召开跨部门磋商会,明确参照卫健部门制定《美甲卫生操作指引》,从接待、服务、卫生消毒、记录管理等环节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指引,不断提升行业卫生管理水平。同时,明确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产品黑名单”制度。

整改期间,行政机关出动执法人员75人次,对辖区全部美甲店铺进行全面执法检查,累计检查化妆品100余批次,对5家美甲店铺做出责令整改通知。此外,建立“产品质量检测+消费者权益保护”双机制,严控劣质产品,把牢美甲行业消费者健康关。

针对法律滞后问题,抚宁区检察院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听证会推动地方立法,建议将美甲纳入《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明确“一客一消毒”“紫外线灯安全标准”等强制性条款,推动立法填补空白。

抚宁区检察院在进行法律监督的同时,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促进行业自律。推行“诚信美甲店”认证,邀请商家签署《消费者权益保护承诺书》,发布《美甲消费安全指南》,提升消费者安全意识,通过规范指引与行业承诺构建长效治理路径,切实维护消费者健康安全。

明晰法律责任

在大多数美甲从业者、美甲爱好者和消费者眼中,美甲不过是日常生活中的一项普通美容服务,很少有人会将其与法律风险或健康隐患联系起来。这种普遍存在的认知误区,恰恰是当前美甲行业乱象丛生的深层原因。殊不知,美甲行业在为消费者带来美丽的同时,也潜藏着诸多法律风险。

当美甲服务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时,美甲

店可能面临多重法律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因此,美甲店作为服务提供者,负有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的法定义务。若因工具消毒不彻底导致消费者感染真菌或病毒,使用劣质产品引发过敏反应,或紫外线灯使用不当造成皮肤损伤,消费者有权要求美甲店承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赔偿责任。

美甲店在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生活美容服务的行为,则构成行政违法。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从事美容服务的场所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需持有健康证明。目前虽然美甲行业尚未被明确纳入该条例监管范围,但多地卫生部门在实际执法中已将其比照美容院所进行管理。

此外,由于美甲店门槛较低,监管不严,日益成为非法医疗美容的重灾区。美甲店缺乏专业的医疗知识和设备,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诊疗科目、诊疗项目资质的情况下,擅自为消费者提供双眼皮手术等医疗美容服务,也属违法行为。

在预付费消费模式下,美甲店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的情况也屡见不鲜,这种行为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对于恶意卷款跑路的行为,可能涉嫌合同诈骗罪,消费者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当消费者遭遇侵权情况时,首先应当与经营者协商解决,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或向市场监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举报,必要时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证据收集方面,消费者需注意保存服务凭证、付款记录、受损部位照片、医疗诊断证明等关键证据,以确保自身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漫画/李海英

没熄火就下车被自家车撞伤,怎么赔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蕾 茹合沙娜

驾驶人在服务区临时停车,没熄火就下车,结果被自己的车撞伤。受伤时人在车外,算不算“第三者”?能否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范围内赔偿?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人民法院对这起特殊的保险理赔纠纷案作出判决。

驾驶人阿某将车辆临时停靠在服务区时,未熄火便下车走向车头。不料车辆突然向前滑行,撞伤正处于车前方的阿某,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因事故车辆已投保交强险、商业三责险(第三者责任险)及车上人员责任险,阿某认为自己受伤时身处车外,身份已从“车上人员”转化为“第三者”,于是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但保险公司以阿某是驾驶员,不符合“第三者”定义为由,拒绝赔付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双方协商无果,阿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交强险的赔偿对象明确限定为“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商业保险条款也规定“第三者”不包括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驾驶人阿某下车后是否转化为“第三者”。

法院认为,判断驾驶人是否属于“第三者”,不能仅看物理位置是否在车外。阿某作

为驾驶人,对车辆安全负有法定管控责任,即便下车,车辆仍处于其实际控制范围。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正是阿某未采取熄火、拉手刹等安全措施,其自身过错导致了损害结果。因此,阿某不符合“第三者”的认定条件,无权要求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赔偿。不过,法院同时认定,阿某的情况符合车上人员责任险的赔付条件,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10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离开本车后,因未采取制动措施等自身过错受到本车碰撞、碾压造成损害,机动车驾驶人请求承保本车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承保本车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依据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有关约定支持相应的赔偿请求。

承办法官表示,该规定明确驾驶人对车辆的管控义务具有延续性,不会因短暂离开驾驶室而终止。即便人在车外,只要车辆仍由其管控,就不能认定为“第三者”。这既符合保险合同初衷,又体现了“谁控制风险,谁承担责任”的法理。

漫画/李海英



“航班延误理赔”,小心陷阱!

提示

□ 本报记者 徐鹏

因轻信“客服”电话办理“航班延误理赔”,市民A先生(化名)不幸落入诈骗陷阱,损失47万元。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南川工业园区公安分局雷霆出击,远赴广东抓获犯罪嫌疑人谢某。此案再次敲响警钟:陌生电话索要验证码、要求转账,一律是诈骗。

近日,市民A先生(化名)向南川公安分局报警,称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原来,A先生接到一个自称是“XX航空公司客服”的电话,对方准确报出了A先生的航班信息,并告知其预订的航班因故延误,现可办理理赔退款。

在“客服”的“专业”引导下,A先生放松了警惕。对方要求他下载某“理赔专用”App(实为木马

软件),通过屏幕共享方式指导其操作。随后,对方以“验证身份”“刷流水”“操作失误需解冻”等种种理由,诱导A先生多次向指定账户转账,共计被骗人民币47万元。

接到报警后,南川公安分局高度重视,反诈中心民警立即展开缜密侦查,通过深入分析资金流、信息流,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办案民警千里奔袭,远赴广东省某地展开抓捕行动。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成功将犯罪嫌疑人谢某抓获归案。

警方介绍,此类“航班延误/取消理赔”是常见的电信诈骗类型,其诈骗流程如下:

1.非法获取信息:通过非法渠道(如黑客攻击、内部泄露、网络钓鱼等)获取乘客的航班信息(姓名、航班号、起飞时间等),使得诈骗更具迷惑性。
2.冒充官方身份:假冒航空公司、订票平台或保险公司客服,利用改号软件伪造官方电话号码,降低受害者警惕性。
3.制造紧急情境:以“航班延误/取消需紧急

处理理赔”“名额有限”“操作超时失效”等话术,制造紧张气氛,催促受害者尽快操作。

4.诱导非正规操作:要求受害者下载不明App,点击不明链接,开启“屏幕共享”,或引导其脱离官方平台进行私下转账。

5.编造转账理由:以“验证账户”“刷流水达标”“解冻资金”“弥补操作失误”等借口,一步步诱导受害者向指定账户转账。

如何防范此类诈骗?南川公安支招:

1.官方渠道核实是关键:任何自称航空公司、银行、电商、公检法等客服的电话,只要涉及转账、索要验证码、下载App、屏幕共享等要求,务必第一时间通过官方公布的联系方式(如官方App、官网客服电话)进行核实,切勿轻信来电显示。
2.警惕“理赔”“退款”陷阱:正规平台的理赔、退款通常原路返回支付账户,不会要求客户额外提供银行卡信息、进行转账或刷流水操作。凡要求先转账才能获得理赔/退款的,100%是诈骗。
3.绝不出租出售“两卡”:银行卡、电话卡(包括

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户)是诈骗犯罪的重要工具,任何形式的出租、出借、出售“两卡”行为均属违法,公安机关将持续严厉打击,切勿以身试法。

4.陌生链接、App勿点击:不点击陌生短信、邮件、社交软件发来的不明链接,不扫描不明二维码,不下载来源不明的App,尤其是对方要求下载“理赔”“退款”专用软件。

5.关闭“屏幕共享”功能:近期利用“屏幕共享”功能实施诈骗高发,该功能一旦开启,等于将手机操作界面完全暴露给骗子,包括输入的密码、收到的验证码等敏感信息。任何陌生来电要求开启“屏幕共享”功能的,立即挂断。

6.保护个人信息:谨慎在非官方平台填写个人信息,定期修改重要账户密码。

警方呼吁,请广大市民积极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预警功能,它能有效识别和阻断诈骗电话、短信、App。如遇可疑情况或不幸被骗,请立即拨打110报警,报警越早,挽回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林帅

儿子欠了钱,父亲有还款义务吗?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在对一起案件开展强制执行时,被申请执行人因无钱可还导致案件陷入僵局。最终,父亲出于亲情替子还债。法官表示,我国法律规定中并不存在“子债父偿”或“父债子偿”的强制性规定,如果被申请执行人拒绝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不能要求“子债父偿”。

2024年,金某隐瞒无驾驶证事实,请求袁某帮忙租赁车辆,结果,金某驾驶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车辆严重受损。保险公司以“无证驾驶”为由拒绝理赔,袁某被迫先行承担维修费用后,将金某诉至法院,请求由金某承担赔偿责任。经审理,密云法院判决金某赔偿袁某6.2万元。判决生效后,因金某未履行给付赔偿款的义务,袁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发现,金某虽已成年,但无固定工作及收入,名下无财产。金某称自己“刚成年,就是没有钱还”,导致案件陷入“执行不能”僵局。为妥善化解矛盾,执行法官多次与双方电话沟通,并联系金某家属,组织双方到庭调解。最终,在法官耐心劝解及释法明理下,金某父亲提出自己先替金某支付3万元,剩余款项则由自己作为担保人,由金某按月偿还,并承诺在年底一次性支付清。

承办法官表示,十八岁以上的成年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以自己的行为依法确定、变更和废止民事法律关系,并承担后果。从法律角度来说,父母和子女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依法独立享有或承担民事权利义务。无论是“父债子偿”还是“子债父偿”都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子女欠债,债权人原则上不能向其父母追偿,反之亦然。此时,依据的就是合同相对性原则。

本案中,金某与其父母是分别独立的民事主体,如果金某拒绝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不能要求金某的父母“父债子偿”。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执行的范围仅限于法律文书确定的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除被执行人以外的案外人的财产在没有法定情形及案外人自愿代偿偿还债务等情形下不能被强制执行。

法官表示,在一些特定情况下,确实存在“子债父偿”的情形。如果子女系未成年人,父母作为孩子的合法监护人,有代替偿还债务的法定义务。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还有一种情况是,成年子女与其父母共同生活,并将借款、债务款与家人一同用于共同生活或经营所需的,那么该成年子女的债务属于家庭债务,其父母有偿还的责任。第三种情况是子女去世的,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若子女先于父母去世,父母继承子女的遗产后,需要在遗产范围内对其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但放弃继承的,不负偿还责任。

百万“特招”上大学?假的!

万象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津娜

高考录取季本是莘莘学子圆梦的时刻,却有不法分子伺机设下陷阱。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一起高考招生诈骗案,再次为广大家长敲响防骗警钟。

2024年1月,杭州家长王先生为让休学两年的儿子进入理想高校,经朋友李先生介绍认识了自称“有门路”的裴某,李先生也以中间人身份代为传话。李先生转述裴某承诺,称其认识某高校领导,可以绕过正常录取程序办理“特招入学”,甚至承诺能自由选择专业。在裴某极具诱惑力的承诺下,王先生向李先生支付了高达100万元的“运作费”,李先生将50万元转给裴某,自己留了50万元。为营造骗局的“真实性”,裴某以“走内部流程”为由,要求王先生儿子仍需参加高考但“无需填报志愿”。

然而直到新学期开学,王先生儿子始终未收到录取通知书。意识到被骗后,王先生立即报警。事发后,李先生将50万元还给了王先生。2024年10月3日,裴某被警方抓获。经调查发现,裴某实为无业人员,因经营饭店亏损欠下债务遂铤而走险。除王先生外,裴某还以同样手法骗取另一名家长30万元。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裴某利用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实施诈骗,社会影响恶劣,依法应当严惩。2025年7月,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承办检察官提醒,我国高校招生严格执行教育部政策,录取均须通过志愿系统进行,不存在任何“免填志愿”“内部特招”“领导特批”的灰色通道。招生信息唯一权威来源是官网,切勿轻信社交媒体或“熟人”介绍的“神秘渠道”。诈骗分子往往会利用家长渴望子女进入名校的心理,编造“特招生”“内部指标”等名目,诱骗家长交纳“服务费”“保证金”“好处费”等。高考前后,考生和家长如遇到类似信息,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信。若遇可疑情况或已转账,务必立即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第一时间报警,切勿因骗子的拖延话术而错失正规升学机会或追回损失良机。

检察官表示,检察机关将从严厉打击各类以所谓“内部名额”“低分高录”等虚假宣传为名的诈骗行为,加强跨部门协作与精准普法,同时推动制度完善,形成全社会共治格局,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